合同

编号: 11N45829896120241150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源县胜佳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新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新源县胜佳广告设 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设计类型: 广告牌定制,生产机器:国 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 绘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 产品材质:PVC	1	件	14770.0 0	1477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14770.00						
1	合同总价 (大写)	壹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具体按照单位财务付款制度为主。

三、服务条款:

- (1)制作一批牌匾款14770元。
- (2)、制作,安装调试(如有):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- (3)、验收标准:详见电子卖场(服务市场)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(4)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(5)、最终验收(如有):维修,安装调测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(6)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819010112010110118523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